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1月至9月运营情况，公司整理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